

# 昌都市八宿县“9·21”一般道路运输 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及《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要求，在“9·21”事故（涉外地车辆于八宿县境内发生）结案后10个月至1年期间，由八宿县人民政府牵头，联合纪检监察机关、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警大队）等相关部门，共同组建事故评估工作组，通过资料审查、问询核查、现场核查及跨区域沟通协调等方式，对事故调查报告所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专项评估。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1日8时26分许，驾驶员王某双驾驶云SL\*\*\*\*“雪佛兰牌”小型轿车（核载5人，实载3人），由昌都市驶往八宿县邦达机场方向，行至214国道1409公里100米处右转弯时车辆失控侧滑，与对向由向某某旦驾驶的藏AK\*\*\*\*“宇通牌”大型客车（核载29人，实载12人）发生碰撞，导致云SL\*\*\*\*车辆驾驶员王某双及后排乘客林某菊经抢救无效死亡，后排乘客王某友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八宿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纪委监委、检察院、公安局（交警大队）、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工会等部门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调查组最终形成《昌都市八宿县“9·21”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并经八宿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相关工作要求及县政府事故评估工作安排，由县安办牵头组织开展“9·21”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评估工作，并成立专项检查评估工作组具体实施。

## 二、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一）“认真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开展排查整治”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强化路段管控与违法查处。八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县交通运输局，以国道318、214、559及349线为重点，累计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3次。在事故易发的内弯、湿滑路段新增固定测速设备3处、移动测速点2个，并设置“弯道湿滑、减速慢行”警示标牌4块，提升路段预警能力。同步加强路检路查，重点整治客运车辆超速、超员、客货混装、未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累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120余起。

二是实施动态测速与精准抓拍。通过灵活设置移动测速点位，有效弥补固定测速盲区，实现“灵活布控、精准抓拍”。

累计查处超速行为 20 余起，超速违法数量较事故前同期相比下降 43.6%，管控成效显著。

**三是开展过境车辆专项排查。**在国道主要出入口设置 5 处临时检查点，开展“过境车辆专项排查”行动，重点核查外地客运车辆的年检状况与驾驶员从业资质。累计检查过境客运车辆 860 余辆，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6 起，进一步筑牢外埠车辆安全防线。

**四是持续深化“打非治违”与企业监管。**联合执法力量聚焦道路运输领域，累计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10 次，排查企业 11 家次，推动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23 处。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含机动车交强险及商业险）覆盖率达到 100%，较事故前提升 25%。督促客运企业开展驾驶员资质核查与车辆安全性能自查，建立“一车一档、一人一档”管理台账，排查发现车辆制动系统隐患 2 处、动态监控值守缺位问题 1 项，均已落实立行立改。同步开展“以案为鉴”警示教育，组织 1 家客运企业、15 名驾驶员参与学习，并现场签订《道路交通安全承诺书》，进一步筑牢源头安全防线。

**五是扎实推进“除隐患、严秩序”工作。**结合亡人、伤人事故数据分析，常态化开展道路隐患滚动排查。对交警部门可立即整改的问题，做到即查即改；对需多部门协同推进的隐患，及时对接县安委会、交通局等单位协同处置。目前

已协调国道 318 线提质改造项目部（中国交建）在相关国省道沿线增设警示标志 50 块、语音播报器 15 套，并对已完成整改路段组织“回头看”核查，切实形成隐患治理闭环管理。

## （二）“强化管控措施，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涉事外地企业整改核查情况。**西藏顺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拉萨）已对事故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与事故驾驶员解除经营合同，对 GPS 及安全负责人扣减月度绩效 50%。公司同步严格驾驶员资质审查，确保全员持证上岗、技能达标。企业安全部门全面加强安全教育培训，重点提升从业人员对作业风险的辨识、管控、应急处置及自救互救能力，切实增强安全意识和综合素质，从源头上防范不安全行为、减少人为失误。在动态监管方面，公司加大 GPS 监控力度，强化天气监测预警与风险提示，严格落实极端天气安全防范措施。同时，持续开展常态化安全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规违章行为，筑牢行车安全防线。

**二是强化属地企业主体责任。**县交通运输局积极推动辖区运输企业建立“驾驶员安全积分”制度，将过境路段驾驶经验、应急处置能力等纳入考核指标。同时，要求企业每月与外地合作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管理经验交流，累计组织跨区域安全交流会议 3 次，有效提升了对过境车辆的协同管理与风险防控能力。

**三是加强警示教育与安全意识提升。**组织辖区客运企业开展“以案为鉴”交通安全警示教育，1家客运企业的15名驾驶员集中学习典型事故案例、深入解读相关法律责任，并现场签订《道路交通安全承诺书》。同步开展“全员安全轮训”，对1家客运企业的4名驾驶员进行应急处置技能、心理健康疏导及发车前安全问询流程等专题培训，考核通过率达100%，切实筑牢从业人员安全防线。

**（三）“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提高群众安全意识”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推动多场景宣传覆盖。**扎实推进交通安全“宣传七进”，在国道沿线村镇、加油站等地设置8处“过境车辆安全宣传角”，累计发放汉藏双语宣传手册1.2万余份，滚动播放事故警示视频180小时。制作并发放《八宿县辖区道路安全指南》500余份，清晰标注重点路段风险点位与通行要求。在日常执勤中，对违法驾驶人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累计发放温馨提示卡等宣传资料1.5万余份，现场警示司乘人员3600余人次。同时，深入“两客一危一货”企业开展专题宣传4次，发放资料1800余份，警示教育从业人员560余人，实现重点群体宣传全覆盖。

**二是深化基层与重点群体宣教。**组织各乡(镇)与村(社)签订《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书》，配备专职交通协管员45名，累计开展道路劝导活动260余次，有效劝阻外地车辆违法停

车、随意变道等行为 380 余起，成功避免 1 起弯道超车引发的潜在事故。面向农村“一老一小”群体，开展宣讲 10 场，重点讲解客车超员等交通违法危害。同时，深入客运企业、学校、社区开展专题培训 3 场，组织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签订《安全出行承诺书》30 余份；对 1 家客运企业、4 名驾驶员实施“全员安全轮训”，内容涵盖应急处置、心理健康疏导等，并组织应急演练 1 场，考核通过率达 100%。

**三是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在汽车客运站设置固定宣传专栏，利用电子屏持续播放事故案例与应急知识视频；在 25 辆公交车、出租车车载屏幕滚动投放公益广告，并在 3 个公交站台张贴宣传海报，构建起“站场有专栏、车辆有提示、沿途有警示”的立体化宣传网络。

###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一）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王某双（已死亡），男，系云 SL\*\*\*\* “雪佛兰牌”小型轿车驾驶员。其在事发路段转弯过程中，因路面湿滑、操作不当，导致车辆失控引发事故。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是造成本起事故的主要原因。鉴于王某双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二）企业及负责人处罚情况

西藏顺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拉萨）对事故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与事故驾驶员解除经营合同，对GPS及安全负责同志月度绩效减半发放（西藏顺达客运公司安全生产部会议纪要（〔2024〕15号和〔2024〕43号））。

1. 桑某，现任西藏顺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总监（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因对其分管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不到位、领导不到位，扣除一个月安全津贴（金额为450元）。

2. 索某某珠，现任西藏顺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运营工作）。因对其分管的运营工作监督不到位、领导不到位，扣除一个月安全津贴（金额为350元）。

3. 布某，现任西藏顺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安全部部长。因职责履行不到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不力，按照《拉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总结暨国庆节前及四季度工作部署会议纪要》（〔2024〕43号）要求，10月份月度绩效减半发放。

4. 次某某措，现任西藏顺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动态监控室负责人。因对其分管的动态监控室工作监管不到位、领导不到位，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按照《拉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总结暨国庆节前及四季度工作部署会议纪要》（〔2024〕43号）要求，10月份月度绩效减半发放。

5. 边某，现任西藏顺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运营部部长。因职责履行不到位，运营监管工作不力，扣除一个月安全津贴（金额为450元）。

6. 扎某，现任西藏顺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柳梧车队队长。因该同志于 10 月 1 日起内退，故对其相关情况不做处理。

7. 嘎某，现任西藏顺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动态监控室监控员。因当天值班值守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及制止藏 AK0253 站外揽客行为，扣除一个月安全津贴(金额为 450 元)。

8. 贡某某仁，现任西藏顺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安全部驾驶员资质查询及档案管理员。因未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未建立完善藏 AK0253 车辆驾驶员档案，扣除一个月安全津贴(金额为 450 元)。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跨区域监管协同存在短板。与外地交通运输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不够完善，对过境外地车辆的长期监管缺乏有效手段，部分外地车辆在辖区内违法后，移交属地处理的闭环率较低。

(二) 辖区偏远路段管控不足。国道 214 部分偏远弯道未实现监控全覆盖，日常巡逻频次不足(每周仅 2 次)，存在外地车辆因不熟悉路况导致的违法风险。

(三) 非营运外地车辆宣传不到位。针对过境非营运外地车辆的安全宣传形式单一，仅依赖检查点发放手册，部分驾驶员未充分了解辖区路段风险，仍存在操作不当问题。

#### 五、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 完善跨区域协同机制。与云南、拉萨等地交通运

输部门建立“过境车辆安全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实时共享外地车辆违法记录、整改情况，提升违法处理闭环率；每季度召开跨区域安全管理联席会议，统一监管标准。

**（二）补强偏远路段管控。**在国道 214 偏远弯道增设太阳能警示灯、移动监控设备，将巡逻频次提升至每周 4 次，确保辖区路段无监管盲区。

**（三）优化宣传方式。**利用国道服务区 LED 屏循环播放辖区路段风险视频，针对非营运外地车辆，通过“交管 12123”APP 向驾驶员推送辖区安全提示，提升宣传精准度。

## **六、评估结论**

八宿县“9·21”事故（涉外地车辆）相关防范与整改措施已整体落实到位。属地监管部门持续强化过境车辆管控与交通违法打击，通过跨区域协作机制推动涉事外地企业完成整改，辖区群众及过境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得到显著提升，道路交通事故高发风险得到有效遏制。然而，当前仍存在跨区域协同机制不健全、偏远路段管控覆盖不足等问题。下一步，需进一步优化协同治理机制，补强薄弱环节，切实提升辖区道路运输安全整体水平，坚决防范外地车辆在辖区内再次发生事故。

昌都市八宿县人民政府“9·21”事故评估工作组

2025年9月26日

---

八宿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26日印发

---